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承辦人：楊智凱

電話：(02)2311-7722 #2742

電子信箱：ckyang@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6005616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6年7月21日環署綜字第1060056160號書函檢附「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紀錄十結論（一）辦理。
- 二、本署分別於106年6月5日、6月26日召開「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及初審會議延續會議，依該報告所列「第3章藻礁生態調查分析及對策」（調查分析範圍包含工業區及工業港）及書面意見回應之工業區藻礁調查工作（包含104年及106年），本署88年審查通過「桃園縣觀塘工業區

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開發範圍內，G1樣區調查有藻礁裸露、G2樣區屬藻礁裸露區、G3樣區屬藻礁沙埋區，G1樣區及G2樣區均調查有殼狀珊瑚藻及非鈣化大型底棲海藻覆蓋，且開發單位判斷工址施工造成藻礁生態系生物體棲地之破壞。爰此，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本署認定「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對藻礁生態系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請貴公司於106年9月30日前提出因應對策，並於本署核准後，切實執行。

三、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文到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影本，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